

民权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民交文〔2023〕26号

签发人：王向东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 第111号提案的答复

雷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充电桩规划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重点加强主要交

通枢纽、公交场站、出租车服务站点、独立用地的公共停车场及商务楼宇、超市卖场、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景区景点、具备条件的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及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内停车场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运行规范、安全高效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方便人民群众生活，更好惠及民生。我们积极履职尽责、统筹推进，积极引导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资金投资力度，进一步加快全县充电桩建设，满足新能源客车和社会车辆充电需求，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新能源汽车电动车充电桩建设。

一、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按照“因地制宜、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要求，根据发展实际，做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加大公共资源整合力度，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二、适度超前，有序建设。按照“桩站先行”的要求，优先发展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形成数量适度超前、布局合理的充电服务设施体系，分类有序推进建设，为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

三、场站先行，示范带动。结合电动汽车推广应用需要，在场站基础设施重要领域率先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模式试点示范，加强试点经验总结与交流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全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进程，提高发展质量、速度和效益。

四、市场运作，政策扶持。加快完善政策环境，发挥市场主

导作用，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激发市场活力；通过金融支持、财政补贴、土地利用等方式加强政策扶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截止目前，我县客运场站共建设有充电桩120个，其中绿洲公司分别在汽车东站和南华汽车站建设充电桩75个，晋发公司在城市公交站建设23个充电桩，商运集团民权分公司长途汽车站建设充电桩22个，全面促进我县绿色、低碳、环保、文明城市高质量发展。

非常感谢您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一如既往地把充电设施作为交通运输工作的重点，加快实现我县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民权县交通运输局 0370—8515979

联系人：郑国浦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政协提案委（1份），县委县政府督查局（1份）。
